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5
董事重選連任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前次更新」	指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冉先生(副主席)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陳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以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87,207,319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7,441,46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720,73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到以下最早時間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向其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需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i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

董事會函件

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能認購最多達133,242,731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獲股東批准前次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9,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故僅3,742,731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3%。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才。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鼓勵。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從而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

建議更新

倘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87,207,319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達138,720,73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時不會計作「已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6,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附有權利可認購138,720,731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及獲全數行使，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

董事會函件

更新可授予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206,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合共345,220,731股股份，未超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從而令本公司可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138,720,73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可超過建議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138,720,731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印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知悉，根據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陳昱女士、高冉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榮欣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陳昱女士、高冉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榮欣先生，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上述人員重選為董事。上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參考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巧、知識及工齡），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益處。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豐富的知識及業務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及彼等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陳昱女士、高冉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榮欣先生作為重選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昱女士、高冉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榮欣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陳昱女士、高冉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榮欣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馬榮欣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在任超過九年。馬榮欣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檢討其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馬榮欣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馬榮欣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馬榮欣先生已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馬榮欣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直接出售除外)，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7,207,319股繳足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206,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合共206,5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720,73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138,720,731股股份，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i)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159,370,731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合法可用資金)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0.445	0.330
十二月	0.380	0.31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65	0.300
二月	0.570	0.425
三月	0.560	0.395
四月	0.445	0.350
五月	0.530	0.380
六月	0.480	0.285
七月	0.445	0.345
八月	0.436	0.200
九月	0.415	0.320
十月	0.390	0.335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5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聯交所網站上的披露資料，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000,000	27.54%

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經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新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

姓名	所持股份 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30.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陳遠東先生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且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就收購守則所造成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陳遠東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陳昱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1歲，本集團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分別於2,860,000股股份及1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及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月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有關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並根據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薪酬政策釐定。陳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高冉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29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時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基

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財務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

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有關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須。彼之薪酬將根據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薪酬政策作出，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為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前，他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8,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侯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侯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且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馬榮欣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8,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慣例，並按照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馬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且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6.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經更新限額之增加，於任何情況下，將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股份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